

#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全体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第四届董事会第 11 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公司《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我们认为，此次担保事项是为了加快下属子公司项目建设进度，以便尽早投入生产，分担公司的产能压力，是公司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担保风险可控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的相关事项。

[以下无正文，下接签署页]

[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]

独立董事：



---

梁益龙

2021年10月28日

[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]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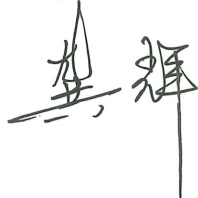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：

  
贾 惊

2021年10月28日

[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]

独立董事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read '龚辉' (Gao Hui).

---

龚辉

2021年10月28日